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周其綦

出席（列席）人員：林啟瑞院長、郭人介院長、林俊彥院長、蘇程裕委員、余合興委員、李有豐委員、耿慶瑞委員、張嘉育委員、林利國主任、廖昭文主任、鄭鴻斌組長、蔡瑤昇組長、陳詩隆組長、段裘慶組長、吳珊珊小姐、蔡定江組長、賴淑貞小姐、林燕芬小姐、陳宜敏小姐、張家綦小姐、杭學鳴院長（余合興委員代）、曾俊元院長（吳子嘉代）、彭光輝院長（江菊梅代）、張崑振委員（江菊梅代）、李新霖委員（曾瑞容代）、林偉達委員（林錫芳代）、王安懷委員（陳慶明代）、（陳炳宏先生請假）

諮詢委員陳本源先生、徐明德先生、張文信先生、姚興川先生（李嘉華先生請假）

學生代表四機三甲李致緯同學、四資三連浩淵同學、四管二周昀同學

（四材三甲莊舜函、四設三陳家澄同學、四英三吳俊慷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致送諮詢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聘函

參、工作報告：

（一）九十五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科目表，教務處均已將資料公告於學校網頁→查詢系統→電子辦公室→課程系統→課程標準，供全校師生查詢。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收播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供全校同學修讀。

（三）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網路教學課程的老師均已於十二月八日前提出申請，若經網路教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可獲得補助。

（四）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英文授課者截至十二月八日截止前共計八門課。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如附一）（P3）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課程規劃之研議程序改由學校自訂，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教育部備查；惟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另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以維學生權益，且應於實施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促使學校教務行政更臻完善。

（二）故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二）（P5）第二條部份條文。

（三）擬修訂該條文如下：

條文	原文	擬修訂條文	修正內容
----	----	-------	------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以下略）	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以下略）
-----	---	--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檢陳九十五年度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九十六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

說明：

- (一) 本校奉教育部 95 年 3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44617A 號函核定九十五年度增設「通訊與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優質電力供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其課程科目表擬提請追認。
- (二) 95 年 4 月 1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九十六學年度新增「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另奉教育部 95 年 7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99085A 號核定九十六學年度增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博士班」。以上增設系所課程，須提請本會議審議。
- (三)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博士班、機械系、車輛系(含機電學士班車輛系)、電機系(含電資學士班電機系)、軟工學程、工程博士班、土木系、生技所、製商整合學程、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商管所、商管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經管系、工設系及通識中心。
- (四)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三(P6)，各新增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P7-P15)及各系所九十六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五(P16-P22)。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除「通訊與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優質電力供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三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其餘課程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擬報教務會議備查，除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工管系提請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追認後實施。

**三、案由：機電學院「機械系」、管理學院「工管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商管所」、「商管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及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擬調整畢業學分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說明：九十六學年度共計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商管所及商管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畢業學分數。

調整後畢業學分數統計如下表所列：

系所名稱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調整後畢業學分	原畢業學分數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31	80	29	140	139
	電機與控制組					
	精密機電組					
工設系	產品設計組	29	78	26	133	137

	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72	32		
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1	40	39
商管所		0	29	15	44	40
商管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23	44	40

(二)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一三七學分、設計學院一三三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日間部七十三學分；進修部七十二學分，敬請參考。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定案後將公告週知並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擬報教務會議備查，除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工管系提請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追認後實施。

#### 四、案由：應用英文系擬實施「英文實務專題」(一)、(二)專業必修課程擋修制度，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科學學院

說明：「英文實務專題」(一)、(二)為應用英文系連貫性之專業必修課程，分別開設於四技三下學期及四技四上學期。英文系現擬實施「英文實務專題」(一)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實務專題」(二)之擋修制度。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將公告週知並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鑑於本校其他工程系組與「實務專題」性質相似之課程均未實施擋修制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考慮學生修業期限，「英文實務專題」課程擋修制度不宜實施。

#### 肆、臨時動議：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暨本校回應：

(一) 增設研究所博士班為本校近期內研究所發展重要努力方向。

(二) 有關增開第二外語(如日語)必修課程及實習課程之建議，將送請各系及通識中心做為未來開課之參考。

(三) 有關增開身心輔導及正面思考課程之建議，將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並送請學務處作為學生週會演講規劃內容之參考。

(四) 學校應勤教嚴考，提高學生淘汰率。

#### 伍、散會(10時10分)。